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

行为，确保公司聘用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